

会 案 号	年 度	件 数	室
会 案 号	期 限	7	号 馆 88

34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文件

福银〔2010〕80号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会计财务 资料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不含厦门）、福州各县（市、区）支行，农业发展银行、开发银行省分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省分行，兴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省分行，交通银行福州分行，中信银行福州分行，招商银行福州分行，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华夏银行福州分行，深圳平安银行福州分行，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福州市城区信用合作联社，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集友银行福州分行，恒生银行福州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会计财务资料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04〕72号），为进一步规范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会计财务资料报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会计财务资料的种类

(一) 年度会计决算资料,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业务状况表、损益明细表, 决算说明书等。

(二) 会计核算基本制度。

(三) 会计科目表及会计科目说明。

(四) 涉及重大会计改革事项的资料。

(五) 当地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会计财务资料。

二、报送时间

(一) 年度会计决算资料应于次年 4 月 15 日前报送;

(二) 其他会计财务资料应在发布或调整之日起一个月内报送。

三、报送单位和对象

(一) 福州各银行省级或市级管理行、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福州市城区信用合作联社向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报送上述会计财务资料。

(二) 外资银行分行, 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法人, 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县级以上(含)法人向当地人民银行会计部门报送上述会计财务资料。

四、报送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 报送纸质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年度会计决算各项报表须报送本外币汇总折人民币、人民币、外币汇总折美元三类, 以万元为单位。年度会计决算资料按本装订, 附目录, 并用打码器编页码。

(二) 兴业银行总行、福州各银行省级管理行报送的年度会计决算资料以福建省(不含厦门)的汇总数据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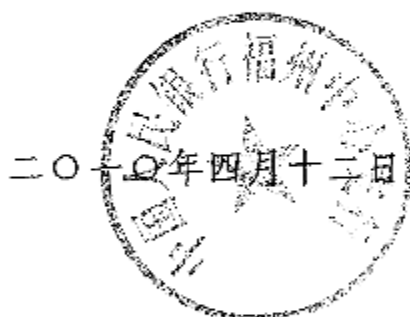
（三）各报送单位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人民银行省内各级分支机构应对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发现错误，及时纠正。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将定期对报送情况予以通报。

（四）各报送单位确定联系人一名，将姓名和联系电话于 4 月 15 日前报送至当地人民银行会计财务部门。

（五）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会计财务部门应对辖内外资银行分行、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其中：农信社汇总全辖）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并于次年 5 月 15 日前将分析报告纸质文件以科发文报送至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电子版 Notes 报送至“庄建芳/会计处/福州/PBC”。

请省内各级人民银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外资银行分行和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通知发文之日后，省内新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会计财务资料报送亦执行本通知。

执行中如遇问题及时向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反映。联系人：庄建芳，联系电话：0591-88010541，传真：0591-88010544。



✓

主题词：会计财务 资料报送 通知

内部发送：工会王志强主任, 办公室、会计财务处。

联 系 人：庄建芳

联系电话：0591-88010541

打 字：叶小鸿

校 对：庄建芳

（共印 40 份）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2010 年 4 月 12 日印发
